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402a會議室 (南港展覽館1館)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	2
貳、會議議程 -----	3
一、報告事項 -----	5
二、承認事項 -----	6
三、討論事項 -----	7
四、選舉事項 -----	9
五、其他議案 -----	11
六、臨時動議 -----	12
七、散會 -----	12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1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肆、附錄	
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70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6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9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9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6
六、董事選任程序-----	112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14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402a會議室（南港展覽館1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暨修訂報告。
- （六）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配合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於其董事會通過預計增資 15,000 張範圍內，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3~19頁)。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20頁)。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74,940,914 元，提列員工酬勞 2.01%計新台幣 1,507,000 元及董事酬勞 1.01%計新台幣 754,000 元，均以現金形式發放。

三、本公司分配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七日之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董事會依決議之盈餘分派案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次盈餘分派係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為優先，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6,071,48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七日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五、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暨修訂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函辦理，爰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檢附「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41~46 頁)。

六、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15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716032 號函及 111 年 0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爰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47~4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3~19 頁)及附件三(第 21~4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成，詳如下表：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加：本期稅後淨利	72,679,914
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 盈餘	(25,760,61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6,919,3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691,930)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473,54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6,700,91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36,071,4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629,431

董事長:林雪慧



總經理: 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50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辦理，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51~56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公司得以視訊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57~69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配合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於其董事會通過預計增資 15,000 張範圍內，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持續推動本集團發展計畫，配合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發展、吸引與留任人才、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暨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事宜，於計畫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有）時，本公司得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部份股份：

1. 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

計畫上市（櫃）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

不低於其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與相關法令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依法洽特定人認購，或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10%-15%由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現增新股股數達壹仟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2. 處分持有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處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當時市價定之）。考量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本公司處分所持有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相對人，將以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詳前項1.之說明。

二、未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各該計畫上市（櫃）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以上辦理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原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止，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一) 董事候選人				
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林雪慧	致理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1. 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 2.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長 4. 綠界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5. 亞洲金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6. 恩雪(股)公司董事長	1.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財團法人 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3. 鴻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亞洲金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恩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24,283 股

(一) 董事候選人				
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忠儒	University Southern Queensland	1.前鼎光電(股)公司行銷業務部經理 2.國泰銀行高級專員	1.財團法人 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長 2.橙保有限公司董事長 3.台灣歐必斯(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3,744,630 股
張旭宏	國立台灣大學 歷學史系	1.曼哈頓酒店集團副總經理及集團發言人 2.日商紅馬集團行銷總監 3.鉅亨網資深記者 4.工商時報記者	曼哈頓酒店集團副總經理	0 股
劉稟洪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學系	1.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退休 2.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會第八、九、十屆委員 3.仁易靈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宇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台北市華朋扶輪社第 16 屆社長 6.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7.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8.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顧問 2.台北市政府危老推動師	0 股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劉士維	曼哈頓大學資工碩士	1.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生活磚資訊服務董事長 3.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商務協理	1.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黃宏全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1.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及主任 2.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法學教師	0 股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陳柏任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主任 2.發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長 2.掌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股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競業明細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
董事	林雪慧	1.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3.鴻崙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恩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亞洲金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儒	1.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長 2.橙保有限公司董事長 3.台灣歐必斯(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張旭宏	曼哈頓酒店集團副總經理
董事	劉稟洪	1.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顧問 2.台北市政府危老推動師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
獨立董事	劉士維	1. 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2. 生活磚資訊服務董事長 3. 財團法人 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黃宏全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兼任教師
獨立董事	陳柏任	1.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長 2. 掌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損）及稅後純益（損）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合併)	一一〇年度(個體)
營業收入	1,575,288	63,257
營業毛利	656,813	28,039
營業費用	(314,897)	(55,479)
營業淨利(損)	341,916	(27,440)
稅前淨利(損)	359,434	72,509
本期淨利(損)	277,056	72,680

二、一一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一一〇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575,288	1,202,918	372,370	30.96
營業毛利	656,813	485,427	171,386	35.31
營業費用	(314,897)	(307,792)	7,105	2.31
營業淨利(損)	341,916	177,635	164,281	92.48
稅前淨利(損)	359,434	204,886	154,548	75.43
本期淨利(損)	277,056	159,351	117,705	73.87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資產報酬率%	5.52%	3.78%
權益報酬率%	19.26%	11.7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59.09%
	稅前淨利	68.16%
純益率%	17.59%	13.25%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2.42	1.49

註：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歐買尬集團在遊戲娛樂產業方面：

1. 虛實交易平台

- (1) 為了滿足更廣大交易情境，除了原有的賣家開設商品賣場的功能，也進一步開發了由買家發起建立商品收購單的功能，只需將賣場連結分享給有意願出售的賣家會員，買家不需來回與賣家議價，即可快速媒合完成交易。
- (2) 在推廣平台及招攬會員方面，利用了「熟客帶新客」的概念，推出「外部推廣碼」機制，每位會員皆有其專屬的推廣代碼，透過老會員們的使用經驗分享給潛在用戶們，只要進一步成為會員並實際達到指定交易標準，即可獲得手續費減免的回饋，為平台開拓有效新會員的另一大來源。

2. 簡訊電郵王

- (1) 為服務日益增加的數位溝通與行銷需求，以快速、安全、準確為基礎，建構整合式的電郵及簡訊代發服務，舉凡目前被廣泛應用的訂單資訊、身份驗證、產品訊息或行銷活動...等情境，提供給各規模的商家都能使用到高性價比的電郵簡訊發送服務。
- (2) 不僅提供發送功能，系統亦能針對各項數據進行歸納及統計，讓企業完整掌握會員、消費者互動歷程、會員資訊、用戶行為...等客製化且即時的分析；透過系統的操作介面，可使用專為行銷人打造的電子報神器，拖曳式的編輯設計工具，即能簡易創造出吸睛的行銷內容，輕鬆啟動網路微行銷。

3. 遊戲產品

- (1) 110年2月救世者之樹(TOS)季服與EP13命運の痕跡開放：
「限定季服・吉特涅」與「EP13命運の痕跡」開放，除了新職業「火繩槍兵」、「小丑」及5大新冒險地圖，並於新版本中進行了18項的系統、內容新增與優化、LV460等級上限開放，讓冒險者可相約同步上戰。
- (2) 110年7月LUNA2 evolution 盛夏慶典-塔林特斯的逆襲：
盛夏慶典系列回饋活動，角色創立即免費送[娜米亞女神的祝福]，讓稀有時裝、裝備、塔林特斯翅膀簡單入手，讓熱愛冒險的玩家再次挑戰極限。
- (3) 110年9月救世者之樹(TOS)[極惡新世界]瓦西麗莎の野心：
推出多項新副本任務、地圖、系統及內容新增，包含副本「未知的聖域」、「聖者的祈禱所」、冒險地圖「亞夏克地牢」等，新女神等級裝備「瓦西麗莎」也隨改版公開。
- (4) 110年11月救世者之樹(TOS)新職業-摔角手改版：
「自由的鬥士」改版，開放劍士系列新職業「摔角手(Luchador)」之外，也推出新坐騎系統、副本任務「大師的委託」及新冒險地圖「英雄譚」等多項內容。

歐買尬集團在金流支付方面：

1. 第三方支付業務

金流、物流、電子發票及其他服務等推出各項新功能，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 (1) 「次世代OMO刷卡機」上線，Online Merge Offline 線上線下虛實整合平台，提供多項支付方式，符合國際安全標準，攜帶便利，滿足各種交易情境，提供線下廠商更方便的收款模式。
- (2) 推出「站內付®2.0」付款串接規格，提供更信任、方便、流暢的交易體驗，讓

廠商可設計自己的付款頁面，為品牌增加信賴感，創造絕佳流暢體驗。

- (3) 信用卡全新的 3DS 2.0 支付驗證服務，增加台新、聯邦二家銀行，提供消費者更快更安全的信用卡交易環境。研發「全方位物流服務」串接規格，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與內頁導轉技術，整合式頁面設計新增通路免修改串接，並大幅減少參數降低開發難度，讓廠商網站串接物流更簡便。
- (4) 「7-ELEVEN 物流」新增 B2C 冷凍店取服務、B2C 與 C2C 批次列印服務，提供更完整的物流服務及應用。
- (5) 推出「離線電子發票」串接規格，提供廠商可使用於即時、離線、POS 系統等各種銷售情境，靈活運用電子發票功能。
- (6) 「ECShop 收銀台」推出新功能「社群客服」、「揀貨單」、「行銷案型」及「Line 通知設定」，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體驗及更方便的使用介面。
- (7) 整合「Shopify 國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提供跨境金流收款最佳方案，讓 Shopify 開店就能使用綠界金流、物流、電子發票等服務。
- (8) 推出國際「CyberSource DM 信用卡交易驗證」服務，利用全球規模最大的偽冒調查雷達，保護顧客免受交易損失。
- (9) 新增「WHMCS 8.0 架站平台」金流模組，提供客戶可透過平台快速使用綠界金流服務。

2. 電子支付服務

歐付寶電子支付

- (1) 公用事業方面-新增並持續優化多樣繳費功能，除了新增台東、澎湖、頭份等三縣市區域之停車繳費外，並積極配合台北市智慧支付政策共計新增支付費用達百餘項、台北市各局處室費用均可藉由智慧支付平台使用歐付寶繳納，未來將積極與各縣市政府分享此一經驗並參與其支付計畫。
- (2) 合作夥伴方面-本公司於 110 年第四季正式加入財金公司會員後，積極拓展各項金融業務，除跨機構轉帳業已於 110 年 10 月正式上線外，積極研發透過財金公司既有之基礎，衍生創新金融服務。歐付寶並已取得臺灣中油加油站行動支付標案並完成新一年度之續約，由完善的停車繳費功能進一步跨足加油市場，以便利生活為核心價值。
- (3) 強化洗錢防制措施及資訊安全方面-配合政府洗錢防制及日益增加的資訊安全事件，加入金管會所成立的 F-ISAC(臺灣金融資安情資分享中心)、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平台及金融聯防通報機制，強化各項洗錢防制機制，有效提升洗錢防制與打擊金融犯罪，減少民眾遭受詐騙。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歐買尬集團在遊戲娛樂產業方面：

- (1) 救世者之樹 (TOS)：開放全新職業、職業重置與各式回饋活動，同時只要簽到即可免費獲得角色直升 460 級飛躍卡及天龍座飾品系列寶箱等豐富豪禮，讓冒險者一同回到救世之初。
- (2) Luna2 EVO：Opensea 平台上架 NFT 藝品，規劃 GameFi 元素副本。開放武器及防具等級上限、優化各等級裝備數值、各職業技能平衡，讓玩家可養成多元角色，體驗全新 PVP 系統。
- (3) 簡訊電郵王平台上線，提供電商或遊戲直播業者發送郵件與簡訊使用。
- (4) 虛寶交易一址付：買家收購功能，內外部推廣碼。增加直儲模版，提供遊戲業者介接使用，快速儲值與付款。開發虛擬貨幣交易所，提供 GameFi 類遊戲廠商串接。

歐買尬集團在金流支付方面：

1. 第三方支付業務

金流、物流、電子發票及其他服務等各項發展規劃：

- (1) 為服務中大型特店，優化提供全新「新型開道服務」，提供廠商金流開道新型應用服務，資訊流透過綠界介接到銀行進行交易授權後，金流由銀行直接撥款給廠商的金流服務作業，並可設定系統開道備援機制，解決單一開道維護無法收款的窘境。
- (2) 與銀行合作聯手推出「信用卡圓夢彈性分期」服務，消費者可自由選擇分期案型，降低消費負擔；適用販售單價較高商品，快速成交增加營收額。
- (3) 創新「自費分期應用」服務，提供消費者可選擇自行負擔分期手續費，進行高價商品分期付款的信用卡交易。
- (4) 「全方位金流服務」增加 Apple Pay 支付工具，提供消費者多一種安全又快速的支付方式。
- (5) 「次世代 OMO 刷卡機」增加 POS 串接規格，提供 POS 廠商能夠快速使用刷卡機服務。
- (6) 強化物流最後一哩路，宅配物流配送新增「中華郵政物流」服務，整合市面上主流物流商，提供全方位的物流功能。
- (7) 為了提供更多元化的配送方式，新增主打當日快速配送的機車快遞「Pandago 物流」通路服務。
- (8) 列印電子發票 API 新增可選擇列印版型功能，可依照使用需求選擇 A4 單雙面或是熱感紙列印。
- (9) 「ECShop 收銀台」研發「賣場行銷方案」、「團購主分潤」、「賣場折扣碼」等多項功能，提供店家多元的銷售手段，讓賣場、行銷、訂單管理更方便有效率。

(10)推出「ECTicket 票券發行管理平台」，提供有發行票券需求廠商服務應用，可進行商品上架、票券發行、核銷、退貨、列印紙本券等功能。

(11)升級「Shopify 國際電子商務平台」付款服務，全面採用新版 Payment App 一鍵安裝各類金流付款方式，提供更安全及與商店整合性更佳的付款體驗。

電子支付服務

(1) 拓展行動支付通路業務-將提供符合各種支付應用場景所需之應用服務，藉以滿足各新創業者需求。與國內各大系統整合商進行合作，整合歐付寶金流及電子發票加值應用服務。新增交通運輸類別如台灣鐵路票務等，持續與銀行合作進行端末設備整合，提升實體通路之市佔率。串接全國繳費網，歐付寶會員將可在 APP 上完成各項繳費功能，拓展行動支付使用之通路。

(2) 跨平台支付交易業務-預計加入跨平台支付交易體系，透過共用 QRCode 的方式，歐付寶會員將可在所有跨平台體系業者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支付。

(3) 跨境交易與匯兌業務-已加入財金資訊公司跨機構轉帳交易體系，會員可直接透過 APP 轉出款項至其他金融機構或由金融機構轉入款項。將積極與國外金融機構合作，期使會員可於 APP 上完成各項跨境支付與匯兌功能。

(4) 異業合作共創互惠之金流環境-以加入跨平台支付交易為例，此平台採用銀行快付之金流成本較信用卡為低。故今年度將著手與大型代收代付業者進行合作，提供便利之收付方式，達成與異業合作降低金流成本及創造營收，共創互惠之金流環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歐買尬集團主要收入項目包括線上遊戲、金流服務收入等，收入為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 (1) 自 2019 年底 COVID-19 首次被發現後，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開始在全球蔓延，在過去的兩年中，疫情促使全球各產業進入全新的轉變，線上娛樂、購物消費、產業行銷等至人與人的溝通和社交習慣，皆全面性的以垂直成長的曲線朝數位化、虛擬化進行發展。
- (2) 據《2021 全球與臺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中指出，受環境影響 2021 年市場對數位內容、數位娛樂及線上廣告的強勁需求，2021 較前(2020)年全球娛樂暨媒體業營收預期將成長 6.5%外，並預估將以 5%的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2.6 兆美元。
- (3) 依 Newzoo 發布的數據報告顯示，2021 年遊戲市場將產生 1,803 億美元的總收入，且玩家數仍持續增長，遊戲總收入及玩家數的成長較 2020 年分別提升 1.4%與 5.4%。
- (4) 移動遊戲部分按 App Annie 統計數據，2021 年 iOS 和 Google Play 商店的全球用戶支出將達 1,350 億美元，高於前年 1,120 億美元外，應用程式下載量兩年內增長 20%，攀升至 1,400 億。

- (5) 2021 年全球遊戲市場最受矚目的發展即為元宇宙、NFT 及區塊鏈遊戲莫屬，其中包含 Fortnite、Roblox 及其他鏈遊的不斷成功，NFT、區塊鏈遊戲、邊玩邊賺 (Play-to-Earn) 的經濟生態已成功建立。
- (6) 在區塊鏈遊戲聯盟(BGA)發布的年度報告中，NFT 遊戲於 2021 年第三季度收入達到 23.2 億美元，佔當季所有區塊鏈遊戲收入的 22%，且在同年一至三季期間，與遊戲活動相關的錢包數量增幅達到 2453%，數量從原本近 3 萬個，激增至 75.4 萬個，NFT、區塊鏈遊戲、Play-to-Earn 遊戲以市場數據來證明足以成為下一波主力的實力。
- (7) 年度表現耀眼的區塊鏈應用 NFT，由各項調查數據顯示，2021 年 NFT 全年市場交易額達 409 億美元，較前(2020)年 2.5 億美元的交易量，規模大爆發外，各平台也由前年每季約 2800 萬美元的銷售額，提升至 107 億美元，漲幅逾 380 倍。
- <以上數據資料來源：App Annie、Newzoo、Blockchain Game Alliance、Chainalysis、DappRadar、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法規環境

甲、遊戲營運業務：現行營運遊戲產品持續依據主管機關所規範遊戲產品及遊戲點數發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就開發新型態遊戲衍生產品，如元宇宙應用、NFT 非同質化代幣商品等，事前評估國內法令許可範圍以擬定營運方針。

乙、第三方支付業務：就民國 112 年 1 月將施行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在內部管理環境上已提前部署，並檢視及制定相關作業規定以符合法令要求。

丙、電子支付業務：因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修法施行，除核心業務外，更開放其他可承做之附隨業務。公司亦將配合法規開放，進行業務方向之調整及發展。

公司法務及法令遵循單位應適時參與現行營運業務之討論，並應就新業務內容提出更適切之法律意見，供公司各單位審酌業務經營與法令遵循之重要性，更應追蹤更新相關法規變動，進而透過教育訓練或內部郵件等方式，向公司同仁宣導法令修正事項及監督適法修正事項執行狀況。

三、總體經營環境

為因應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採取下列措施：

- (1) 歐買尬已搶先市場布局，於 2021 年 Q4 成為台灣第一家發行線上遊戲 NFT 的公司，遊戲 NFT 產品不但在上線 24 小時內漲幅高達千倍外，公司於多年前，就投入區塊鏈遊戲研發領域，目前正積極進行 Play-to-Earn 遊戲開發，憑藉過去多年經驗，有望成為台灣發行區塊鏈遊戲的先鋒與領導者。
- (2) 業務範圍橫跨數位金流、遊戲、商務服務，旗下全方位數位金流產品及虛實交易服務，除應用於線上所有數位娛樂產品，包含線上課程、手遊、端遊、直播、線上交友、數位影音等，皆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外，並同步發展元宇宙應用服務，規劃推出 Funpoint 虛實交易所，提供 Play-to-Earn 遊戲進行交易外，也可與傳統手遊與線上遊戲廠商進行串接，免去廠商與玩家面臨區塊鏈技術及成本的高門檻，打造人人都能輕鬆投入的 Play-to-Earn 經濟生態的交易平台。
- (3) 在整體環境的影響下，數位及虛擬世界已成為生活的必要條件，在金流及電商服務領域，不但持續開發更多元的服務，提供海內外數位娛樂客戶更便利且貼心的功能，也提供客戶金流、行銷推廣、會員經營、數據分析等一條龍的商務服務，以合作即滿足所有需求為目標，持續為營運推升。
- (4) 在手遊與端遊部分，歐買尬穩定運營旗下多款 IP 遊戲產品，並積極投入 GameFi 遊戲開發，營運中之遊戲持續推出嶄新系統、職業、角色與任務副本，透過多元且豐

富的改版內容，持續帶給用戶強勁的新體驗，提升其遊戲熱度與營收刺激，另外在
玩家服務部份，也深入溝通與回饋，創造出完美愉快的遊戲體驗。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 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宏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分類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九。

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數位遊戲業務，收入主係遊戲轉點收入，遊戲轉點收入係於消費者儲值點數使用於遊戲後認列收入，是以遊戲轉點收入是否已達可認列時點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遊戲轉點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遊戲轉點收入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分析特定遊戲轉點收入之變動情形；
2. 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特定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計算表之合理性；
3. 抽核並測試特定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以評估遊戲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4. 抽核並測試耗點紀錄，以評估遞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茂為歐寶萊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77,015	20	\$ 143,318	1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2,3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109,665	12	127,110	17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十九)	3,328	1	3,84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568	-	204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十一)	-	-	5,37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018	1	1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5,744	4	20,89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94	-	157	-
130X	存 貨	15	-	16	-
1410	預付款項	2,945	-	3,74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106,400	12	39,812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	-	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0,820	50	346,951	45
1550	非流動資產	440,154	49	399,141	5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2,350	-	5,828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5,273	1	7,924	1
178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353	-	1,411	-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810	-	639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463	-	2,08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449,403	50	417,026	5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0,154	49	399,141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0,223	100	\$ 763,977	100
2130	流動負債	\$ 64,061	7	\$ 62,342	8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3,390	-	2,521	-
2219	應付帳款	15,556	2	12,027	2
222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2	-	30	-
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691	-	8,287	1
2305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5,000	1	7,580	1
2310	存入保證金—流動	320	-	160	-
2399	預收款項	85,454	10	12,332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76,484	20	105,279	1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6,484	20	105,279	14
2580	非流動負債	2,720	-	5,411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450	-	-	-
25XX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170	-	5,4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70	-	5,411	-
2XXX	負債總計	179,654	20	110,690	14
3110	權益 (附註十八)	300,596	34	300,596	40
3200	股本	332,145	37	330,003	43
3310	普通股本	4,716	1	231	-
3320	資本公積	24,473	3	2,080	-
3330	保留盈餘	46,919	5	44,850	6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76,108	9	47,161	6
3360	特別盈餘公積	1,720	-	2,036	-
3370	未分配盈餘	-	-	(26,509)	(3)
3380	保留盈餘總計	710,569	80	653,287	86
3410	其他權益	-	-	-	-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3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3440	其他權益總計	-	-	-	-
3XXX	權益總計	710,569	80	653,287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0,223	100	\$ 763,9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鈴

茂為歐買炮製油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 63,257	100	\$ 85,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五）	<u>35,218</u>	<u>55</u>	<u>37,178</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u>28,039</u>	<u>45</u>	<u>48,481</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090	18	25,051	29
6200	管理費用	33,859	53	35,387	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530</u>	<u>17</u>	<u>8,297</u>	<u>10</u>
6000	合 計	<u>55,479</u>	<u>88</u>	<u>68,735</u>	<u>80</u>
6900	營業淨損	(<u>27,440</u>)	(<u>43</u>)	(<u>20,254</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1,141	2	2,267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二十及二五）	6,067	10	18,231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五）	(1,015)	(2)	(3,592)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207)	-	(3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93,963</u>	<u>148</u>	<u>48,596</u>	<u>57</u>
7000	合 計	<u>99,949</u>	<u>158</u>	<u>65,145</u>	<u>76</u>
7900	稅前淨利	72,509	115	44,891	5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一）	(<u>171</u>)	-	<u>4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72,680</u>	<u>115</u>	<u>44,850</u>	<u>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48	1	\$ 73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	-	75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32</u>	<u>1</u>	<u>1,48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112</u>	<u>116</u>	<u>\$ 46,336</u>	<u>5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42</u>		<u>\$ 1.49</u>	
9850	稀 釋	<u>\$ 2.42</u>		<u>\$ 1.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玲





茂為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轉撥剩餘損益)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 300,596	\$ 328,730	\$ -	\$ -	\$ 2,311	\$ -	\$ 1,281	\$ -	\$ 27,240	\$ -	\$ 605,678
B1	-	-	-	231	-	(231)	-	-	-	-	-
B3	-	-	-	-	2,080	(2,080)	-	-	-	-	-
C15	-	(2,080)	-	-	-	-	-	-	-	(2,080)	-
C3	-	325	-	-	-	-	-	-	-	-	325
D1	-	-	-	-	-	44,850	-	-	-	-	44,850
D3	-	-	-	-	-	-	755	-	731	-	1,486
M7	-	3,028	-	-	-	-	-	-	-	-	3,028
Z1	300,596	330,003	-	231	2,080	44,850	2,036	(26,509)	653,287	-	653,287
B1	-	-	-	4,485	-	(4,485)	-	-	-	-	-
B3	-	-	-	-	22,393	(22,393)	-	-	-	-	-
B5	-	-	-	-	-	(17,972)	-	-	(17,972)	-	-
C3	-	716	-	-	-	-	-	-	-	-	716
D1	-	-	-	-	-	72,680	-	-	-	-	72,680
D3	-	-	-	-	-	-	(316)	-	748	-	432
M7	-	-	-	-	-	-	-	-	-	-	1,426
Q1	-	-	-	-	-	(25,761)	-	-	25,761	-	-
Z1	\$ 300,596	\$ 332,145	\$ -	\$ 4,716	\$ 24,473	\$ 46,919	\$ 1,720	\$ -	\$ -	\$ -	\$ 710,589



董事長：林雲慶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玲

後附之財務報表係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茂為歐買越鞋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509	\$ 44,8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29	9,138
A20200	攤銷費用	1,916	2,752
A20900	財務成本	207	357
A21200	利息收入	(1,141)	(2,2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3,963)	(48,5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162)	(38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28
A29900	清算損失	-	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12	9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	3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39)	(1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131
A31200	存 貨	1	26
A31230	預付款項	802	(2,5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	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66,588)	(12,223)
A32125	合約負債	1,719	(2,410)
A32150	應付帳款	869	5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29	3,6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	(62)
A32210	預收款項	160	(4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122	(9,364)
A32990	存入保證金	450	2,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68)	(9,5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1	2,3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197	46,7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7)	(\$ 35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3	(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026</u>	<u>39,1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45	(65,53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6,1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	5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2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58)	(2,924)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5,376	9,0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794</u>	<u>(42,7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8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287)	(12,12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7,972)	(2,080)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716	32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28,123)</u>	<u>(13,88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697	(17,5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3,318</u>	<u>160,8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015</u>	<u>\$ 143,3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為歐買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分類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茂為歐買尬集團主係從事數位遊戲、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之業務，並以第三方支付業務為主要營業收入來源。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交易手續費收入認列

第三方支付業務提供給會員客戶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物流交易資料量龐大。第三方支付會員金物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物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金物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而對帳時間頻繁，且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視處理金物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紀錄。

其他事項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為歐買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為歐買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⁶

茂為歐買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為歐買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為歐買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

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為歐買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茂為歐買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54,975	22	\$ 905,717	2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2,3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11,442	20	1,125,625	2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22,400	1	5,20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十）	15,709	-	4,570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一）	-	-	5,37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037,474	18	636,332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73	-	1,315	-
130X	存 貨	15	-	16	-
1410	預付款項	8,954	-	7,28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2,115,189	37	1,628,302	3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52	-	2,6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70,683	98	4,324,946	98
1535	非流動資產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000	1	30,000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9,011	1	17,148	-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5,251	-	25,204	1
1805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4,365	-	6,813	-
1840	商 譽	9,016	-	9,016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4,465	-	2,6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7,671	-	8,6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779	2	99,444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660,462	100	\$ 4,424,390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150,000	3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六）	164,456	3	134,700	3
2219	應付帳款	21,894	1	15,649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72,753	3	129,04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0,249	1	28,41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800	-	1,5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0,103	-	18,344	1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	411,982	7	310,712	7
2310	預收款項	12,669	-	8,5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六）	3,222,182	57	2,210,791	5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79,090	72	3,007,565	68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23	-	189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5,395	-	12,8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63,171	1	38,8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789	1	51,939	1
2XXX	負債總計	4,147,879	73	3,059,504	69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股 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5	300,596	7
3200	資本公積	332,145	6	330,003	8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16	-	23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73	1	2,0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919	1	44,850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108	2	47,161	1
3410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0	-	2,03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6,50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720	-	(24,47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10,569	13	653,287	15
36XX	非控制權益	802,014	14	711,599	16
3XXX	權益總計	1,512,583	27	1,364,886	3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660,462	100	\$ 4,424,3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容恩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升

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 1,575,288	100	\$ 1,202,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918,475	58	717,491	60
5900	營業毛利	656,813	42	485,427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94,987	6	105,075	9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137,994	9	126,01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76,865	5	76,45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5,051	-	249	-
6000	合 計	314,897	20	307,792	25
6900	營業淨利	341,916	22	177,63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0,653	1	13,05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六）	10,027	-	22,6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776)	-	(5,32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386)	-	(3,126)	-
7000	合 計	17,518	1	27,251	2
7900	稅前淨利	359,434	23	204,88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82,378	5	45,535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77,056	18	159,351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48	-	\$ 7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	-	75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2	-	1,48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7,488	18	\$ 160,837	13
8600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2,680	5	\$ 44,85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04,376	13	114,501	9
		\$ 277,056	18	\$ 159,351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3,112	5	\$ 46,33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04,376	13	114,501	9
		\$ 277,488	18	\$ 160,837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42		\$ 1.49	
9850	稀 釋	\$ 2.42		\$ 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鈴





茂為歐買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產負債表之項目									
		總資產	總負債	資本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300,596	\$ 328,730	\$ -	\$ -	\$ 2,511	\$ 1,281	\$ (27,240)	\$ 605,678	\$ 749,196	\$ 1,354,874
B1	提列法允備金公積	-	-	231	-	(231)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80	(2,080)	-	-	-	-	-
C15	資本公積金提列金股利	-	(2,080)	-	-	-	-	-	(2,080)	-	(2,080)
C3	因受贈財產產生者	-	325	-	-	-	-	-	325	-	325
D1	109年度淨利	-	-	-	-	44,850	-	-	44,850	114,501	159,351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5	731	1,486	-	1,4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28	-	-	-	-	-	3,028	-	3,02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52,106)	(152,106)
T1	其他	-	-	-	-	-	-	-	-	8	8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00,596	330,003	231	2,080	44,850	2,036	(26,509)	653,287	711,599	1,364,886
B1	提列法允備金公積	-	-	4,485	-	(4,485)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393	(22,39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972)	-	-	(17,972)	-	(17,972)
C3	因受贈財產產生者	-	716	-	-	-	-	-	716	-	716
D1	110年度淨利	-	-	-	-	72,680	-	-	72,680	204,376	277,056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6)	748	432	-	4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26	-	-	-	-	-	1,426	-	1,4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761)	-	25,761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13,961)	(113,96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0,596	\$ 332,145	\$ 4,716	\$ 24,473	\$ 46,919	\$ 1,720	\$ -	\$ 710,569	\$ 802,014	\$ 1,512,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麗



經理人：蔣士博



會計主管：王志明

茂為歐買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9,434	\$ 204,8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25	24,869
A20200	攤銷費用	5,384	6,3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51	249
A20900	財務成本	1,386	3,126
A21200	利息收入	(10,653)	(13,0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2)	(17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28
A29900	清算損失	-	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7,193)	-
A31150	應收帳款	(11,140)	18,3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6,331)	(96,7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5)
A31200	存 貨	1	26
A31230	預付款項	(1,673)	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3)	1,05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86,887)	294,894
A32125	合約負債	29,756	25,389
A32130	應付票據	-	(2,473)
A32150	應付帳款	6,245	6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180)	11,2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2
A32200	負債準備	1,430	108
A32210	預收款項	4,133	(2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1,391	47,507
A32990	存入保證金	128,125	126,149
A33000	營運流入之現金	606,192	656,3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92	12,3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55)	(3,1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775)	(43,1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3,954	622,390

(接次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49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29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8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89)	(6,3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	3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36)	(4,786)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5,376	9,0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380</u>	<u>(124,9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0,000	5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10,000)	(5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4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81)	(1,4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345)	(21,73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權利	(17,972)	(2,0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004)	(106,786)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142	2,9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3,760)</u>	<u>(101,6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6)</u>	<u>75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9,258	396,5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5,717</u>	<u>509,2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54,975</u>	<u>\$ 905,7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玲



【附件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u>永續發展</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第二條 本守則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1.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2.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及</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相關</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新增內容) (以下略)	1.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3.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 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規範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u>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規範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	修訂歷程。

【附件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u>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以下略)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u>第十條之一</u> <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	本條新增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下稱 SRD II)規範之 Say-on-pay 制度，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
第二十條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	第二十條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	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u>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下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下略)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u>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u> 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u>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u>，揭露下列年度內<u>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	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106年03月29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01月25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6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109年04月22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106年03月29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01月25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6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109年04月22日。	修訂歷程。

【附件六】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九 條之一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訂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修訂歷程。

【附件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5 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	第 5 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7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前略) 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事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下略)	第7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前略) 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事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下略)	一、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 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前略) 四、 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單一標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前略) 四、 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單一標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修正理由同第7條說明。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下略)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下略)	
第 9 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9 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7條說明。
第 11 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6至9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0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u>(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第 11 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0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一、增訂第二項第五款：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	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八)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重新調整排序，並配合第二項第五款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六)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下略)	(九)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下略)	
第 14 條 資訊公開 (前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下略)	第 14 條 資訊公開 (前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下略)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第 18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	第 18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修訂歷程。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u>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八】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	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u>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u>（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台，爰增訂第八項。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u>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新增)	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十項及第十一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二項。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三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u>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錄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要求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

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

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

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規範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

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照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

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及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本公司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

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

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

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如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獨立董事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董事會；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

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

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

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5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附錄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acroWell OMG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十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七、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二十二、 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三、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四、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二十五、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

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仍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董事會依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雪慧



【附錄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1 條 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與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 2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5 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6 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 7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因素，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不及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

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含）者，除董事長簽准外，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百萬元但不及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除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外，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定的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事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照公司規定的投資流程進行，對單一投資標的物累計投資金額，其簽核權限如下。

1. 短期投資：

- (1) 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進行；
- (2) 其金額介於新台幣一仟萬至二仟萬元者，需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3)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除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外，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4) 若為投資級債券基金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由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進行，不受前述規定限制。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需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2. 長期投資：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或委由專業投資顧問進行投資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

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單一標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六、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之增資或處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 9 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1 條 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0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八)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九)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一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 (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積面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 13 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辦理股份之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 14 條 資訊公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分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15 條 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 16 條 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14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14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為準。

第 17 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 18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壹拾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錄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竣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錄六】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選任董事時，對於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但分別計算其

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有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595,7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059,572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雪慧	624,283	2.08%
獨立董事	黃宏全	0	0%
獨立董事	劉士維	0	0%
獨立董事	陳柏任	0	0%
董事	睿智恩(股)公司代表人：李忠儒	3,744,630	12.46%
董事	張旭宏	0	0%
董事	劉稟洪	0	0%
合 計		4,368,913	14.54%

